

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授权管理制度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治理结构，规范董事会授权管理行为，建立科学、规范、高效的决策机制，提高公司经营决策效率，有效控制经营风险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和《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《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授权是指董事会在不违反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，在一定条件和范围内，将部分职权授予董事长、总裁等治理主体（以下简称“被授权人”）行使。公司中非由董事组成的综合性议事机构、有关职能部门等，不属于法定的公司治理主体，不得承接决策授权。

第三条 董事会授权应当遵循下列原则：

（一）审慎授权原则：授权应当优先考虑风险防范目标的要求，从严控制。

（二）授权范围限定原则：授权应当严格限定在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范围内，不得超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。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董事会行使的职权进行授权。

（三）适时调整原则：授权事项在授权有效期限内保持相对稳定，并根据内外部因素的变化情况和经营管理工作的需要，适时调整。

（四）权责一致原则：授权应当充分兼顾权限制衡与决策效率，既要充分发挥被授权人作用，也要防范权责缺位越位。

（五）有效监督原则：授权应当建立定期监督检查机制，确保授权执行依法合规，有效监督。

第四条 被授权人应当依法行使按照本制度规定授予的职权，并遵守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，不得越权。

第二章 授权管理

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在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权限内，根据公司发展战略、授权事项的风险程度，将董事会部分职权以授权事项清单的形式授予被授权人行使。

第六条 授权事项清单应当载明以下内容：

- （一）被授权人；
- （二）授权类别及事项；
- （三）授权额度或范围（如有）；
- （四）授权有效期限；
- （五）授权人认为应当明确的其他事项。

第七条 董事会授权事项有效期一般为本届董事会任期内。

第八条 法律、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中的董事会法定职权不可授权。

第九条 被授权人依据授权决定的重大事项，应履行公司党委会前置讨论。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，应听取公司工会或职工代表大会的相关意见和建议。

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授权决策方案，经党委前置研究讨论后，由董事会决定。按照授权决策方案，修订完善重大事项决策的权责清单等公司内部制度，确保相关规定衔接一致。

第十一条 被授权人应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或管理制度，报公司董事会批准后执行。

第十二条 被授权人对授权事项作出决策后，应及时出具会议纪要或签署相关文件，作为行使授权的证明材料。授权决策事项需履行上级有关部门备案程序的，按照相关规定执行。

第十三条 当授权决策事项与被授权人或其亲属存在关联关系的，被授权人应主动回避，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作出决定。

第十四条 被授权人应每年向公司董事会报告授权事项的决策执行情况，并接受公司董事会的监督检查。

第三章 授权事项的变更、撤销和终止

第十五条 授权有效期限内发生下列情形的，公司董事会可对授权事项予以变更或撤销。

- (一)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政策调整影响授权的情形；
- (二) 公司发展战略、市场环境等发生重大变化；
- (三) 公司出现较大亏损或经营状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；
- (四) 其他需要变更或撤销授权的情形。

第十六条 出现本制度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，需要变更或撤销公司董事会授权的，董事长、三分之一以上董事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、监事会均可向董事会提出变更或撤销授权的建议。

第十七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，授权终止。

- (一) 授权有效期届满；
- (二) 授权被撤销；
- (三) 其他需要终止的情形。

第四章 违规责任

第十八条 授权决策事项出现重大问题，董事会作为授权主体的责任不予免除。董事会在授权管理中有下列行为，应当承担相应责任：

- (一) 超越董事会职权范围授权；
- (二) 在不适宜的授权条件下授权；
- (三) 对不具备承接能力和资格的主体进行授权；
- (四) 未对授权事项进行跟踪、检查、评估、调整，未能及时发现、纠正授权对象不当行权行为，致使产生严重损失或损失进一步扩大；

(五) 法律、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追责情形。

第十九条 被授权人有下列行为,致使严重损失或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,应当承担相应责任:

(一) 在其授权范围内作出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决定;

(二) 未行使或者未正确行使授权导致决策失误;

(三) 超越其授权范围作出决策;

(四) 未能及时发现、纠正授权事项执行过程中的重大问题;

(五) 法律、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追责情形。

因未正确执行授权决定事项,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或其他严重不良影响的,相关执行部门应当承担相应责任,被授权人承担领导责任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二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,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执行。

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,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